

# 教務處通知

地址：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 
承辦人：陳郁英 電話 6012

受文者：各系所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通知

通知事項：

1、請各系所提醒欲申請 113-2 學期 碩、博士論文口試考試，請於 申請期限內 提出。

**(1)申請期限：碩士班：正式上課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。**

**博士班：正式上課日至~學期 18 週內。**

(2)申請方式：請於時間內上網申請：學校首頁→網站連結→快速連結→學生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「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獎懲、社團、場地...」→成績課表→按「論文口試登錄資料」後→鍵入個人資料及論文題目後→按「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委資料」→即可開始鍵口試委員資料(須將指導教授列入口委之一)→按左下方的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後→學生、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任(長)簽章後，連同畢業相關門檻(英檢、點數、期刊等...)，一併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(3) 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，於送繳學位論文精裝本時同時繳交。

亦可至教務處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<http://aa.npust.edu.tw/9.htm>

2、備註：線上申請完成未繳交紙本至註冊組視同未完成，不予受理。

3、線上申請注意事項：

(1) 英文姓名請依護照拼音，若尚無護照之同學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正確譯音。(參閱網址

<http://www.boca.gov.tw/sp?xdURL=E2C/c2102-5.asp&CtNode=677&mp=1>)

本英文姓名為製作英文畢業證書姓名之用，請務必提供正確拼音

(2)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請於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檢附證明文件 (如英檢、期刊、點數證明... )。

→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，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，入學之學生(全部學制)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；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

## 重要事項： 4、口試委員資料資格:

注意事項：請各系所碩士班學生聘請口試委員時，如口試委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～四目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審定之。

### 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**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**

**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**

**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審定之。**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。

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注意事項：請各系所博士班學生聘請口試委員時，如口試委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～四目，請檢附系務會議。

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**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**

**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**

**三、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審定之。**
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。

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